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1年下半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企业资质“双随机一公开”核查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现将《2021年下半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双随机一公开”核查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2021年下半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双随机一公开”核查实施方案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下半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资质“双随机一公开”核查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切实加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1年下半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制定本方案。

一、核查范围

2019年前（含）市本级核发资质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按不少于总量的3%进行核查。2020-2021年度新取得资质企业抽取50%。

二、核查时间

在企业对照抽查内容及资质等级标准进行自查的基础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科将于2021年11月中下旬开始组织开展核查。

三、核查内容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

〔2015〕20号)等文件,主要核查企业资产(净资产)、主要人员情况、技术负责人等情况,按资质等级标准进行核查。

四、核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核查对象、随机选派核查人员,对企业资质、入库业绩情况分别开展核查。

(一) 企业自查(11月16日-11月21日)

企业对照核查内容进行自查,并对资质标准入库业绩进行动态维护。

(二) 市级核查(11月22日-11月28日)

市住建局通知受检企业按核查要求提供受检资质相关证明材料,对其资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达到核查标准的,该项评价结果为合格;未达到核查标准或未按相关要求参加核查、拒不配合的以及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该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三) 市级公示(11月29日-12月3日)

市住建局对核查结果进行公示。

(四) 整改阶段(12月4日-1月4日)

市住建局组织企业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市住建局对企业整改结果进行通报,对整改不合格的企业提交市级资质许可机关按照资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企业报送材料存疑的,相关企业做好材料原件或证明材料的提供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随机抽取核查对象、随机选派核查人员，采取网上核查基本资料和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

（二）企业应主动做好配合工作，按照核查要求提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核查工作人员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核查工作纪律和党风廉政规定，公平公正执法。现场检查的时间及有关安排另行通知。